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4103

项目名称：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机动车闽
C10YS5 回收报废项目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www.qzcg0595.com



目 录

一、项目公告	1
二、网络竞价须知	6
三、网络竞价承诺函	10
四、授权委托书	16
五、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7
六、承 诺 函	18
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9
八、合同范本	20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公告

受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对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机动车闽 C10YS5 回收报废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ZC2024103。

2、竞价标的：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机动车闽 C10YS5 回收报废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整备质量
1	闽 C10YS5	尼桑牌 ZN1022U2G3	1420kg

3、挂牌价：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

(1)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竞买人指的是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提交竞价材料，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若竞买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受让方结清相关费用并收到委托方与其共同签订的《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其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4)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152690100100090830107284

5、特别提示：

(1)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

《合同范本》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2) 本项目的状况、规格参数等以现场实物为准，标的介绍均来自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一般性介绍，仅作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前自行深入了解竞价标的物有否本中心未知的、在竞价前未能告知意向竞买人的瑕疵，报名后视同自愿接受并承担该瑕疵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中百信权益云竞价平台网站（网址：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报价界面进行报价。

6、意向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存续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具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认证的独立法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并能够出具有效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2)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通过年检与换证，其资格认定书为有效资格认定书，其有效期按其认定书上所注明的时效；

(3) 具有合法、合规的拆解场地，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且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出具承诺函）；

(4) 具备履行报废车辆处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出具承诺函）；

(5)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受让方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2) 受让方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至本中心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3) 成交手续办理方式：

①现场办理：受让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四楼450室）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②电子签章：受让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点击“我的--成交项目”，选择“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竞价结果通知单》的签署（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

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 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价结果通知单》和《合同签订通知书》可以在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中的“我的一成交项目”内查看或下载。(在使用前, 受让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同意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 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 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 本中心概不负责。)

(4) 受让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 并在《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将报废车辆集中至拆解地进行拆解, 并在《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天内办理完成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等手续, 并完整移交给委托方。

(5) 受让方须自提报废车辆, 按照委托方的安排, 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到指定地点转移, 报废车辆转移的装卸、安全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报废车辆转移的费用及现场清理由受让方承担, 委托方负责验收;

(6) 受让方需提供报废车辆的免费拖车服务, 并承担报废车辆拖运过程中及解体前的全部安全责任;

(7) 受让方应在办理完成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等手续, 并完整移交委托方之日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 并将《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送达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8) 受让方须承担交易过程中所有的税费, 含交易服务费、标的移交费用(自提与运输产生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9) 其他要求详见《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

8、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注: 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

(5)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需在有效期内);

(6) 具有合法、合规的拆解场地, 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且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具备履行报废车辆处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相关承诺函;

备注: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意向竞买人电签同意《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缴纳交易保证金后按规定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

材料的拍照件或扫描件，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9、公告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7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17时00分。

意向竞买人应注册中百信权益云竞价云平台网站(www.unibid.cn)账号，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特别提示：各意向竞买人应注意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时间（以系统上显示的最终提交时间为准），请意向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来完成报名手续。【重要提示：公告期间均可报名，请各意向竞买人尽量避免在报名截止当天提交报名材料】如因意向竞买人预留的时间不足，导致报名材料不能及时提交或经审核不通过退回后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报名资料，最终致使报名不成功的，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网上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交易保证金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凭证。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2、看样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7日（仅上班时间）。

看样联系人：苏女士，看样联系电话：13860733839。

13、意向竞买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合同范本》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限时竞价阶段开始时间前一个小时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4、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项目名称	挂牌价（元）	限时竞价阶段 开始时间	加价幅 度（元）	限时竞价 周期(秒)
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机动	2800.00	2024/11/08	50	60

车闽 C10YS5 回收报废项目		10:30		
------------------	--	-------	--	--

(1) 网络动态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自由竞价阶段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之前，限时竞价阶段的开始时间见上表，限时竞价阶段的竞价周期为 60 秒。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以 5 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5、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披露与本《公开竞价文件》有出入之处，以本《公开竞价文件》为准。

16、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周期为五个工作日。

17、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按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18、报名联系人：王先生

邮箱：wsh@qzccq0595.com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22819006

本中心网站：www.qzccq0595.com

19、接受投诉部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综合部

联系电话：0595-2259181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www.qzqc0595.com)或中百信权益云竞价云平台网站(www.unibid.cn)免费实名注册账号，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材料，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动态竞价规则如下：

本次网络动态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竞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

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 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本项目的将以五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五、网络动态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云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账号。

2、意向竞买人登录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3、意向竞买人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完成报名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4、本中心对竞买人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竞价账号进行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www.unibid.cn

六、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成交手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受让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四楼 450 室）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2) 电子签章：受让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点击“我的一成交项目”，选择“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竞价结果通知单》的签署(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价结果通知单》和《合同签订通知书》可以在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中的“我的一成交项目”内查看或下载。

(在使用前,受让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同意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本中心概不负责。)

七、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受让方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八、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产生出结果即确定为受让方。

2、若由于原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材料。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

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竞价结束后，本中心将《竞价结果通知单》发送到受让方的竞价账号后，受让方就本次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发生的争议，应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本中心无关。如任何一方无故将本中心列为讼争当事人的，因此给本中心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中心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等），本中心将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赔偿责任。

十、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网络竞价须知》、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承诺函》《合同范本》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加竞价即表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并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

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信息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报名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合同无法签定，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受让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账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

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承诺若承诺人选择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将严格按照贵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进行“交易凭证电子签章”，且完全认可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在使用“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前，承诺人承诺将仔细阅读并完全同意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且将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承诺人将自行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或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交手续办理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由于承诺人竞得标的后违约，导致标的无法成交的，该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并立即向委托方支付因再次组织竞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低于承

诺人所报的原竞价成交价的，承诺人将无条件立即向委托方补足该差额。承诺人未向委托方支付上述费用及差额的，委托方有权依法向承诺人主张权利，委托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提供的联系地址（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四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六、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承诺人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贵中心，贵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七、承诺人承诺向贵中心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等全部款项的来源合法，且承诺人有权处分。如因承诺人或者其他意向方、竞买人、受让方等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支付的上述款项来源不合法导致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贵中心银行账户的，承诺人同意贵中心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案，如因此导致贵中心无法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及期限向承诺人原渠道退还相关款项的，承诺人同意贵中心相应顺延退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因承诺人缴纳的上述款项不合法等原因导致该款项最终被司法机关扣划的，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贵中心和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向承诺人追偿，承诺人应赔偿贵中心和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二十八、承诺人同意，承诺人若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应于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应的款项并办理成交手续。若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成交手续，则视为违约，承诺人同意放弃该项目再次组织竞价活动的参与权，若承诺人不放弃该项目的竞价活动的，承诺人需将与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汇入贵中心账户。

二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材料。

（二）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_____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本项目项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买人，本公司/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买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承诺人自愿参与贵中心公开挂牌的 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机动车闽 C10YS5 回收报废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4103）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具有合法、合规的报废车辆拆解场地且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2. 承诺人没有出售报废车辆、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且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承诺人开展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业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4. 承诺人具备履行报废车辆处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同意：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人的上述承诺不符的，贵中心或委托方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资格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以资产交易总额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收费单位：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收费性质：市场调节价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0595-22591811



合同范本

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范本）

甲方：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竞价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本项目受让方。现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307]号令）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报废车辆由乙方回收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订本协议前，乙方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标的交割完毕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后）按原渠道无息返还。

二、甲方将达到报废条件的报废汽车交乙方回收，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回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报废车辆自提到车辆报废场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接收拟报废汽车，拟报废汽车原则上应保持整车及“五大总成”的完整。为完善手续，交接拟报废车辆时双方代表必须在车辆交接单上对车辆的完整性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乙方自愿无偿为甲方办理报废汽车注销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与报废汽车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乙方办完报废汽车所有手续后，须提供完整的报废汽车相关材料给甲方。

五、回收价格的确定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数量（辆）	整备质量（吨）
价格合计	大写： 元整（¥ ）			

六、款项结算

乙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报废汽车回收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待收到相关款项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办理车辆报废，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应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____%/天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将本项目下的车辆报废业务转包或者肢解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____%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泉州交发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48号泉州汽车站综合楼二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